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顏聰輝

訴訟代理人 邢玥律師

被上訴人 顏麗鈴

顏麗峰

李素英（即顏滄海之承受訴訟人）

顏志龍（即顏滄海之承受訴訟人）

顏志達（即顏滄海之承受訴訟人）

顏秀蓉（即顏滄海之承受訴訟人）

顏聰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行為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士林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02 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
03 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4 繼承人顏滄海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訴訟程序中死亡，其
05 法定繼承人李素英、顏志龍、顏志達、顏秀蓉均未拋棄繼
06 承，並於113年9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
07 6、166、170至17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
09 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
10 必要時為限；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民事訴
11 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
12 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
13 準用之。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於第一審
14 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
15 其審級利益而言。當事人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第
16 一審法院遽依他造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
17 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

18 三、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建馨製油廠有限公司（下稱建馨
19 公司）為訴外人顏添發、顏李惠芬、顏滄海及上訴人於65年
20 9月11日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所設立，其中顏添
21 發、顏李惠芬出資額均為40萬元，顏滄海及上訴人出資額均
22 為10萬元。嗣於71年4月26日顏添發轉讓其中出資額10萬元
23 予被上訴人顏聰銘，73年12月28日顏滄海將其出資額10萬元
24 各轉讓予被上訴人顏麗鈴5萬元、顏麗峰5萬元。顏添發於90
25 年6月11日死亡，顏添發之出資額3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
26 額）屬於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即兩造、顏李惠芬（109年9月
27 3日死亡）共同共有。詎上訴人竟於98年11月27日建馨公司
28 股東同意書上偽造顏添發簽名，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東出資額
29 變更登記，上訴人因此取得系爭出資額登記，惟顏添發於90
30 年6月11日即已死亡，自無可能於98年11月27日轉讓系爭出
31 資額予上訴人，該轉讓行為欠缺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轉讓

01 系爭出資額之行為自不存在，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2 明：確認98年11月27日建馨公司股東同意書所載原股東顏添
03 發出資額30萬元轉讓由上訴人承受之行為不存在。

04 四、原審以上訴人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於11
05 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依被上訴人之請求，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並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見本院卷第14至15
07 頁）。

08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戶籍址雖設於「臺北市○○區
09 ○○街0段000號」（下稱東華街址），然上訴人自102年起
10 即前往大陸地區經商，長年不在國內，近十年僅短暫返國兩
11 次，足見上訴人主客觀上均有廢棄戶籍址為住所之意，原審
12 自起訴至宣判期間均將訴訟文書送達東華街址，其送達程序
13 即有違法，上訴人因未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應訴，原判決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認上訴人對
15 被上訴人起訴之內容已擬制自認，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
16 決，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且此瑕疵嚴重侵害上訴人之
17 審級利益，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其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
18 必要，為此，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本
19 院士林簡易庭。

20 六、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

22 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
23 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
24 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
25 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
26 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
27 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
28 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
29 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戶籍法為戶籍登
30 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
31 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至戶籍法第23

01 條、第24條（現行第21條、第22條）固規定：戶籍登記事項
02 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時，
03 應為更正之登記，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戶籍地為行政
04 法上之準據，為決定選舉、教育、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
05 準據，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第按
06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
07 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倘其送達之處
08 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
09 上已變更者，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該原住居所、事務
10 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
11 存送達（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要旨參照）。

12 (二)經查：

- 13 1.上訴人於110年10月12日迄今登記之戶籍地址雖為東華街
14 址，然上訴人於102年9月21日出境至110年9月27日入境；於
15 111年3月9日出境至111年11月8日入境；於112年1月18日出
16 境至112年9月16日入境；於112年9月30日出境，其後頻繁入
17 出境，此有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紀
18 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4至46頁），可知上訴人自102年
19 至112年間長年不在國內，僅分別於110年9月27日、111年11
20 月8日、112年9月16日入境在國內短暫停留，足見上訴人於
21 上開期間生活經濟重心已移往境外，主觀上並無久住東華街
22 址之意思，客觀上亦未有久住於東華街址之事實，依上開裁
23 判要旨，自不得以戶籍登記推定東華街址即為上訴人之住
24 所，故上訴人以前詞主張其住所在大陸地區，堪以採信。
- 25 2.又被上訴人係於111年7月7日起訴，原審於111年8月25日將
26 辯論通知書送達東華街址，因不獲會晤本人及可代收送達之
27 人，而寄存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見原
28 審卷第58頁），嗣於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上訴人未
29 到場，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見原審卷第60至63頁），上開期間上訴人均不在國內，上
31 訴人係於111年11月8日始入境，東華街址於前揭寄存送達時

01 並非上訴人之住所，依上開裁定要旨，該址即非應為送達之
02 處所，自不得為寄存送達，難認上開辯論通知已生合法送達
03 之效力，故上訴人以前詞主張未受合法通知，自屬可採。

04 3.因此，原審所為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並未合法送達上訴人，
05 上訴人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原審遽依被上訴人之
06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第1款規定，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且此瑕疵攸關上訴
08 人之審級利益。又上訴人於113年5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亦
09 表明不同意由本院為第二審之裁判（見本院卷第92至93
10 頁），故為維持審級利益，依首揭法條規定，自有將本事件
11 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

12 (三)綜上所述，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上訴人指摘原判決
13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
14 棄，發回本院士林簡易庭更為裁判。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6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19 法官 林昌義
20 法官 蘇錦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詹欣樺